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94號

債 權 人 傅伴紅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4樓
居彰化中央路○○○0000○○○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FLORES KRISTINE CES BULOSAN (中譯：柯禮絲)
住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16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FLORES KRISTINE CES BULOSAN (中譯：柯禮絲)對第三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苗栗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